中共宁波大学后勤委员会

后党发〔2016〕3号

关于中共宁波大学后勤委员会
党委委员分工的通知

后勤党委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，通过投票选举，产生了后勤党委新一届委员会委员7名；应到会正式党员99名，实到会95名，发、收选票各95张，其中，无效票0张，有效票95张。7名委员的得票数分别为：胡宝华92票、柴哲军91票、何云飞88票、丁峰86票、方芳77票、徐海建60票、包晓明50票。

6月20日，后勤党委召开了党委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投票选举生产了书记、副书记，并进行了委员分工：

书　记：柴哲军　负责组织、统战工作

副书记：胡宝华　负责宣传、青工、文体工作

委　员：何云飞　组织工作

丁　峰　统战工作

方　芳　宣传工作

包晓明　青工工作

徐海建　文体工作

中共宁波大学后勤委员会

2016 年 7 月 10 日

后勤管理处综合管理办公室　　2016 年 7 月 10 日印发